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9月4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信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通信集团	是	10,500	2016年8月25日	2017年8月3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4.7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通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02,635,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本次解除质押后，通信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0股。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4日